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羅璟賀
電 話：02-773658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20187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送經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第一期) —102至105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4日衛部照字第1020172560A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部前於102年9月1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20134871號書函，請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調查在學生照顧服務員證照取得情形在案；經本部彙整並檢視各校回復資料，經綜整發現共通情形略以：
 - (一)各校證照考取率普遍偏低，且並未主動調查學生考取情形。
 - (二)各校表示「未明定證照之考取為該系科畢業門檻」。
 - (三)部分學生已取得護理師證照，可執業範圍已涵蓋照顧服務員，無報考證照之需求。
 - (四)各系科定位：專科程度或以「老人照顧」類命名系科者以培育第一線照顧服務員，大學以上或以「事業管理」類命名系科者為機構經營及政策規劃者。
- 三、爰此，建請設有相關科系之學校，鼓勵學生取得照顧服務

102年12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15680號



教務處



裝

訂

線

員證照；另將研擬籌設相關系科者，亦同。

四、本計畫請自行至該部網站「長期照護專區」下載（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DM1.aspx?f_list_no=581），並請詳閱有關「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發展與管理」之內容，審慎考慮調整校內系科之可能性，或開設相關科系，以因應未來長照人力之需求，並建議優先以「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作為主要培育定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2/12/27
08:49:24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0106

批：本函上送同公送閱之。文存查。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1/6

組員 葉宜冬

加會招生組

(學務處)
敬會職涯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3/1/16

組長 徐朝堂
0102-1405

教務處 康永興
專員

學務處 盧姿尹
職掌學務處
校友中心 助理

103 01.03
教務處 宋育嫻
招生組組長

副教授兼學務處
職掌學務處及職涯中心主任 丁冰和

教務處 江大樹
1/2

學務處 侯東哉
秘書 1/3

學務處 吳明烈
主任 103.1.06

